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118**

問題編號

310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屋宇署的一般維修工程，屋宇署在過去 5 年，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？當中有多少經檢查後證實有危險或失修的情況？每年屋宇署就這些證實個案發出多少飭令？這些飭令平均給業主多久進行勘測、修葺或拆卸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過去 5 年已作處理的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如下：

	2005 年	2006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09 年
市民舉報後已作處理的個案數目	15 523	10 614	8 271	11 337	11 389

對於變得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的樓宇，屋宇署會發出法定命令，着令業主勘測、修葺或拆卸有關樓宇。屋宇署在過去 5 年發出這類命令的數目如下：

	2005 年	2006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09 年
發出修葺令的數目	792	999	1 062	905	1 061
發出勘測令的數目	109	42	21	22	82
發出拆卸令的數目	3	11	2	2	5

法定命令就業主須完成的勘測、修葺或拆卸工程指明期限，有關期限的長短視乎工程的範圍和規模而定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屋宇署會給予業主 6 個月時間進行及完成命令指明的工程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\_\_\_\_\_ 區載佳 \_\_\_\_\_  
職銜： \_\_\_\_\_ 屋宇署署長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 19.3.2010 \_\_\_\_\_